

新竹縣 111 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入園登記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對象		應附證明文件
一般入園	設籍本縣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居留本縣之外籍或華裔幼兒	護照、居留證。
	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優先入園 第一順位	身心障礙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當年度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法定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檢視是否註記族別及其年齡)。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 父或母(法定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1. 戶口名簿(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 本府社會處認定轉介之文件。
優先入園 第二順位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就讀欲登記之幼兒園或所屬學校之滿4足歲幼兒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 兄弟姐妹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證明。
優先入園 第三順位	多胞胎之滿4足歲幼兒(同日出生之三胞胎以上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雙胞胎之滿4足歲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80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3(含)名以上滿之4足歲幼兒,其家戶年所得低於110萬元以下者【排除家戶擁有第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2. 109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 當年度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且家戶年所得(法定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滿4足歲幼兒	1. 戶籍謄本或居留證(檢視是否為外國籍配偶)。 2. 戶口名簿(檢視該幼兒是否設籍本縣及其年齡)。 3. 109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家戶年所得(法定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單親家庭之滿4足歲幼兒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檢視該幼兒戶籍、年齡及監護權) 2. 109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隔代教養之滿4足歲幼兒(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檢視該幼兒戶籍、年齡及監護權)。 2. 相關單位證明文件。
優先入園 第四順位	公立幼兒園或所屬學校(公所)、出借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或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及本縣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檢視其年齡)。
	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二年以上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檢視其年齡)。
備註	1.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戶籍謄本從戶籍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2. 上述證明文件檢具正影本各乙份,皆查驗正本,除戶籍謄本外,其餘皆驗畢後退還。 3. 同時具備多項優先入園資格者請家長自行選擇其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4. 家戶年所得採計該幼兒及其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5. 家長(法定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者,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	